

事 為更正本縣水路運輸運價表祈
鑒核備查由

存查

批

宋同佑

宋同佑

石

湖北省保康縣政府

案奉

中華民國

九

主

縣三

一六九六

鈞府戊戌省建二電飭屬縣遵照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二零號訓令起日將水
陸運輸運價調查表依式詳填運報軍委會運輸統制局并以一份分報
本府備查等因附表二份奉此查本案業於十一月五日以前縣三字第一六四號
遵式查填分別呈報在案惟查水路運輸運價表將起訖地點及載重噸
數查填欠確嗣至全盤錯誤奉電前因除逕呈外理合檢同更正表備文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拾壹日收到

52572

29/12/11 (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3983 號

賁呈

鑒核備查。少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水路運輸運價調查表一份

保康縣縣長張聯璜 公出

保康縣政府秘書范中立 代行

